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連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12月12日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	2025年12月19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5年12月19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並提交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報告。	2025年12月26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報告、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樓宇平面圖,以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5年12月26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12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TM/1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連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規劃處;

(i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明示: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範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TM_1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一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由「綜合發展區」、「住宅(丙類)」、「住宅(丁類)」、「綠化地帶」、「工業(丁類)」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

把一幅位於第4C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把四幅位於第3D、3F、4A及4B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把四幅位於第3B、4D、4E及4F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把兩幅位於第2及3D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把六幅位於第3G、4D、4E及4F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把一幅位於第4A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

把四幅位於第1A、1B、1C及1D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大學城」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把兩幅位於第3G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地帶;

把兩幅位於第3C及3E區的用地劃為「綠化地帶」;及

把一幅橫跨牛潭尾新發展區的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A2項一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以南的一幅土地由「工業(丁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A3項一 把一幅位於圍仔村東南面的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A4項一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A5項一 把上竹圍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在圖則上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北環線主線,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與海事有關的設施(只限在指定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及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遊艇停泊處(未另有所列明者)(只限在指定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

(b)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商業(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油塘灣公眾海濱長廊的面積要求。

(d)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綜合發展區(5)」支區。

(e)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第六段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的豁免條文。

(f)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8」及「住宅(甲類)9」的土地範圍內)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8」、「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h)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i)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所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所列明者)」。

(k)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戊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筭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11月25日核准筭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H9/22)。筭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9/2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